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楊菽玲  
電話：(04)7531837  
傳真：7283264-5  
電子信箱：c63000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湖北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304726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函報「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」一案，本府予以備查，請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校113年12月3日彰湖北字第1130004330號函。

正本：湖北國小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收文:113/12/09



1130004422

無附件